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列於通告之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9,303,374,78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16,900,390股股份)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分別合共4,986,474,393股股份，4,986,474,393股股份及9,303,374,7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通過／ 未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8,876,961 (20.45)%	151,227,366 (79.55)%	未通過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九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一九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8,876,961 (20.45)%	151,227,366 (79.55)%	未通過
3. 重選趙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b>執行董事</b>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薪酬。	4,355,751,291 (96.64)%	151,253,366 (3.36)%	通過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少於50%，故上述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由於贊成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